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健全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分公司：营林分公司、常青分公司、万安分公司、绿园经营分公司、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子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孙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会计控制、全面预算、森林培育、分、子公司的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森林保护、木材销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控制。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和正常经营管理开展的人力资源配备需要，设立木材产销部、资源保护部、资源管理部、资源培育部、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息中心及内部审计监督部等 11 个主要职能部门，明确了岗位权责和任职资格条件，做到职责清晰，管理高效。公司各部门都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责任说明书，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内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3、人力资源

公司健全健全了人力资源招聘、选拔和内部竞聘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岗位价值，使员工的薪酬与业绩挂钩。加大培训力度，

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采取多样的培训方法，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防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各考核单位和负责人采取订立责任状、按期考评等措施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根据考评了解经营管理状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为公司制定发展策略提供依据。

4、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促使相关工作的落实。

战略委员会通过认真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方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使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时更加科学、合理，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

5、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对各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稽核。

6、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7、森林培育

搞好森林资源培育，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实现林业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创新森林资源培育，推行实施鹅掌楸珍贵树种种植。开展实施资源培育工程管理制度。建立并推行资源培育专业队伍。对一些地势较为平坦的采伐迹地进行耙带、挖穴造林。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及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促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

8、分、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分、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分、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效实施了对分、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10、森林保护

森林防火工作，公司资源保护部监督基层资源保护科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森林防盗工作，基层单位护林员每日巡山，记录巡查片区情况，形成巡山日志。基层单位资源保护科日常以监督检查的方式开展工作，每周至少两次随机实地抽检每位护林员管护山场，观察管护情况及护林员巡山情况并记录检查情况。每月以文字形式汇报巡山情况。资源保护部一季度执行一次抽检巡山工作，复核基层单位上报巡查情况，检查人员、管护人员及基层单位负责人在《护林检查外业记录表》上对检查情况签字确认。根据巡山检查记录，资产保护部每季度发布《金森公司经营区季度护林管护情况通报》。

11、木材销售

公司销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产销部制作正式《伐区木材生产销售招标公告》，经审批的招标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由分管伐区规划经理助理负责在正式招标日期前半月在伐区所在各个乡镇发布公告，同时还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平台、电话发布招标公告信息。实际中标人与公司现场签订《伐区木材生产销售中标确

认书》。公司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2、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3、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批、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结算和合同登记管理等环节的流程和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1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

1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担保业务管理流程，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严格控制公司及分、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

16、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17、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公司已相应制定了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不超过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但不超过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1%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
-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 (5)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C、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王国熙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